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32 号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 5% 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及《关于对 5% 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数量、处置方式的更正暨无平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 5% 以上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份中 5,583 万股达到平仓线，占娄底中钰持股数的 38.77%，占公司总股本的 5.7%。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请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截至目前娄底中钰质押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数量、比例、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等，以及前述质押股份信息披露情况。

2、根据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娄底中钰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施延助、施雄鹰和施文股份成为你公司 5% 以上股东。娄底中钰承诺所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14,400 万股自过户登记至娄底中钰名下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请说明截至目前娄底中钰前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履行前述

承诺的风险，并说明娄底中钰是否存在通过质押规避前述承诺的情形。

3、2016年7月，你公司收购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43%股权，交易对方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承诺中钰资本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2.5亿元、3.2亿元、4.2亿元。中钰资本公司2017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仅为1,281.39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请结合业绩承诺具体约定，说明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的具体情况，包括期限、补偿方式等，以及截至目前补偿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娄底中钰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存在无法履行补偿承诺的情形，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有效性。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7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日